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4〕73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 进一步明确西北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 商业运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西北分部，国网陕西省、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各电力交易中心、发电企业及相关经营主体：

当前西北区域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有关工作总体平稳有序。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西北区域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特征的新业态不断发展，实际执行中存在发电企业并网调试流程不顺畅，调试期电量电价执行不规范、辅助服务费用分摊标准不明晰等问题。为进一步

优化规范西北区域新建（包括扩建、改建）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管理，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3〕48号）（以下简称《办法》）《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4年第20号）《电力市场注册基本规则》（国能发监管规〔2024〕76号）和国家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补充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纳入西北及陕西、宁夏、青海电网调管范围内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甘肃、新疆电网调管范围内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执行所在地能源监管派出机构相关规定。

二、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可分批次提交并网申请，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的，可分批进入商业运营。

三、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止。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调试运行期自并网时间点起至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止。

四、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同类型机组当月未形成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电量的，按照最近一次同类型机组月度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未形成同类型机组市场化价格的，暂按当月代理购电平均价（不含历史偏差

电费折价)进行结算。

同类型机组指火电(燃煤、燃气)、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独立新型储能、抽水蓄能、资源综合利用等电源类型。交易机构应做好有关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各电源类型省内市场化交易价格的披露工作,保障调试期电量电费的足额结算。

五、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对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结算价格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自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执行现行有关电价政策。

六、直流配套电源调试电量就地、就近消纳的,执行消纳省份同类型机组调试运行期电价政策。

七、抽水蓄能电站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省份电网企业收购,纳入代理购电电量来源。未形成同类型机组市场化价格时,调试运行期上网电量暂按当地当月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结算。抽水蓄能电站自进入商业运营时间点起,执行现行有关电价政策。

八、火电(燃煤、燃气)、水电等新建机组按照相应标准和规程完成整套启动试运行后,可按规定参与电能量市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后按照相应标准和规程通过首批风机(光伏区)连续无故障试运行时限起,可按规定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在并网后30日内(不含并网日)首批风机(光伏区)

仍未达到连续无故障试运行时限的，第 31 日起纳入电能量市场管理。

当出现《办法》第十条中由于并网主体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自动进入商业运营的情形时，其正式商运前已成交的市场化交易电量，按照当地同类型机组对应交易月份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平均价或地方价格主管部门明确的调试运行期价格进行调整结算，相关市场交易合同等违约责任由并网主体或违约方承担。

九、调试运行期的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以及退出商业运营但仍然可以发电上网的发电机组（不含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独立新型储能，按照以下规定分摊辅助服务费用：

（一）按自然月划分相应的调试阶段。

1. **第一阶段**。起点：首次并网时间点 D1 日；终点：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当期末批次完成整套设备启动试运行时间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2. **第二阶段**。起点：D2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终点：D2 日之后 3 个月（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为 6 个月）的时间点 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本阶段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自动进入商业运营；不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进入第三阶段。

3. **第三阶段**。起点：D3 日所在自然月的次月第一日；终点：具备进入商业运营条件时间点所在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二) 并网调试期间不同调试阶段分摊标准。

1. 第一阶段。按 2 倍上网电量或者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2. 第二阶段。暂按实际上网电量或者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本阶段不具备商业运营条件的，再按所在月份分摊辅助服务费用的 2 倍追缴结算。

3. 第三阶段。按 5 倍上网电量或者放电电量计算辅助服务分摊费用。

(三) 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调试期分摊辅助服务费用不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 10%（超过同期电费收入的 10%后按照 10%计算），分摊费用月结月清。

十、除符合许可豁免政策的机组外，发电机组按国家有关规定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从注销时刻起自动退出商业运营。自动退出商业运营的发电机组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电网企业不得安排其发电上网。

十一、发电机组、独立新型储能退出商业运营的，应在退出商业运营前 5 个工作日告知相关电网企业和电力交易机构。

十二、电力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电力市场注册、运行，发电机组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等文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手续，确保机组合规并网运行和规范参与市场交易。

十三、电网企业要会同电力交易机构制定发布并网调试、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指南或者业务指导

书，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时限及技术要求等，做好工作衔接。要持续加强培训宣贯，加强信息披露，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办理、存档等工作，切实提升工作规范性和服务质效。要严格执行《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基本规则》和《电力企业信息报送规定》，每月 10 日前向西北能源监管局书面报送上月发电机组和独立新型储能进入及退出商业运营情况。

十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未涉及内容，以《办法》和国家相关规定为准。

